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7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27584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及編制表；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組織規程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組織規程）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大隊）置大隊長，承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）局長之命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大隊長一人，襄理隊務。

第 3 條

本大隊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勤務規劃督導組：勤務之調配、督導、考核及訓練等事項。
- 二 裁罰及救濟組：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取締、告發之裁決等事項。
- 三 執行及案管組：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行政執行、罰鍰收繳、案件管理及資訊業務等事項。
- 四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大隊置組長、主任、技士、組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大隊因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稽查、取締、告發之執行事項等業務需要，得設環保稽查中隊。

環保稽查中隊置中隊長，所需人員在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。

第 6 條

本大隊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組員及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大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組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大隊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組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大隊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環境保護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大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 副大隊長。

二 組長。

第 11 條

本大隊設隊務會議，由大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 大隊長。

二 副大隊長。

三 組長。

四 中隊長。

五 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2 條

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本大隊擬訂，報請環境保護局核定；丙表由本大隊訂定，報請環境保護局備查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